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联系站长](#)

湖南社会学

<http://www.hnshx.com>

[| 首页](#) [| 全国年会](#) [| 理论纵横](#) [| 调查天地](#) [| 《湘潮》在线](#) [| 学](#)您现在的位置：[湖南社会学](#) >> [学子佳园](#) >> [探索园地](#) >> 正文

2009年4月20日 星期一

◆ 学子谈：值得社会关注的慈善缺失现象

热 ★★★

学子谈：值得社会关注的慈善缺失现象

[作者：郝文 转贴自：湖南社会学网 点击数：265 更新时间：2007-12-15 文章录入：admin]

有一种生活在非洲的蝙蝠，以吸食其它动物的血液为生，如果两昼夜得不到血液，蝙蝠就会饿死；很难保证所有的蝙蝠都能在这个激烈竞争的世界中获得足够的血液，而按照生物遗传的频数定律，如果种群数量不能稳定在一个足够大的基数上，该种群就很难避免灭亡的命运。蝙蝠们自有的解决办法是：慈善援助。一只饱餐后的蝙蝠会把刚刚吸食的血液吐出一些来喂食那些濒临死亡的同伴，尽管它们没有任何亲属关系。道理很简单，多余的血液对于饱餐者而言所产生的价值远远低于在那些濒临死亡蝙蝠身上所产生的价值，这是边际效用递减律的再次体现，当施惠者与受惠者互相换位时，同样数量的血液将产生更大的边际效用，从而使这类行为具有明显的经济学含义。有趣的是，生物学家发现，蝙蝠们的这种行为遵循一个严格的游戏规则，即蝙蝠们不会继续向那些知恩不报的个体馈赠血液。显然，这是一种非常典型的互惠利他。就吐血者而言，由于施惠与回报存在着时间差，其行为类似一种风险投资，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既然如此，蝙蝠们的这种行为又何以在数百万年里成为一种稳定的进化策略呢？蝙蝠们的互惠利他是依靠一种较为长期的重复博弈才成为稳定的进化策略的，具有风险性的互惠利他不仅要求长期的重复博弈，而且还要求形成某种识别机制，以便抑制可能出现的道德风险和机会主义倾向，如果有背叛者，该行为就会被破坏，如果被破坏了，蝙蝠们就会以终止馈赠血液的方式惩罚背叛者，从而使这种有利于群体生存的方式延续下去，很显然，并非每只蝙蝠在两天时间里都能幸运地获取足够的血液，这种独特的生物行为出现在寿命长达40年以上，而且具有相对稳定生活群体的非洲吸血蝙蝠身上并不是一种巧合。简单地说，蝙蝠们的行为给了我们两点启示：第一，对一个生物群体而言，利他行为是必要的，有时甚至是决定该物种作为物种长期存在与发展的前提；第二，利他的持久性依赖于群体的回馈机制，只有利他被承认且得到回报，这种行为才能持续下去，成为一个群体的生存策略，在一个互惠成风、慈善行为成为理所当然的世界里，蝙蝠们在漫长的岁月里度过了艰难的生存竞争。

剥离道德动机的考究，仅就结果和过程看，人类社会的慈善行为和蝙蝠们的捐血并无二样，两者都是一种利他行为，蝙蝠们的慈善救助了自己这一群体，人类的慈善也具有类似功效，在人类社会里，慈善可以缓解矛盾，营造和谐，是弥合社会伤口的一剂良药。

慈善事业在某种意义上是社会第三次分配的一种形式。社会的第一次分配是生产部门的初次分配，第二次分配是强制性的税赋征收，第三次分配就是在自愿基础上的慈善，它有助于弥补前两次分配的不足和缺陷，缩小社会差距，促进社会平等。由于第三次分配是人们自觉自愿的一种捐赠，因此它的影响是广泛的，它所发挥作用的领域是市场调节和政府调节无法比拟的。慈善事业其实是一种混合型社会分配方式，一种独特的财富转移方式。企业或各种经济实体的捐献，通常计入成本并在税前列支，从而属于社会产品初次分配范畴；政府财政对慈善事业的拨款或援助，通常被纳入财政预算，属于社会产品的再分配范畴；只有社会成员的个人捐款，是在初次分配和再次分配之后自愿付出的部分，从而属于社会产品的第三次分配。

中国的慈善缺失已经成为一个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人们尤其关注的是，中国的富人群体尤其是企业家们缺乏足够的慈善壮举，中国的企业家缺乏社会责任。中国的企业家之所以难以成为慈善家，背后的原因是很复杂的，概括起来，大约有如下几点：一是传统公立慈善基金会的社会公信力不够，很多企业家捐完钱后都不知道最终资金的去向，吉利汽车的老总李书福就对他的慈善款捐赠表示过愤怒，与此同时，对民间慈善机构的设立仍存在种种障碍。二是中国很多企业都还未摆脱高风险期，市场机会和生存还是首位的，尚未达到反哺社会的能力；三是中国的相关法制不健全，最典型的的就是免税规定，根据公益捐赠法，纳税人的捐赠，免缴的税额只在3%以内。而且就是这3%的免税额度，也只有向事先得到国家批准的5个特定基金会捐款时，才能得到税收的优惠体现，否则一律不予承认。这些体制的弊端固然存在，也的确妨碍了中国企业家的捐赠行为，不过，是否理顺了这些制度之后，中国企业家的慈善行为就会如雨后春笋，层出不穷呢？我不这么认为，在我看来，除了上述制度的弊端之外，更为重要的是，我们还没有注意到慈善氛围的培育，没有营造一种施者光荣，今日所施，明日有得的氛围，比如眼下，有人判定企业的慈善行为是企业为了冲抵起家时的“原罪”，有人觉得企业家慈善捐赠是作秀，是打广告，我们要求一个企业家在富裕时捐赠，在他失血时我们是否也给予了关怀呢？慈善需要机制，但同时也需要理念，理念的培育不能只依靠灌输，还要靠社会行为提供大量的支持，慈善氛围的营造也不只是道德伦理的宣传教育，它必须包含对一报还一报的强调。

作者：湖南师范大学2006级社会学研究生

来源：湖南师范大学社会学系2006级研究生“社会学子看社会”学术论坛

- 上一篇文章： 学子谈：也谈社会公平
- 下一篇文章： 学子谈：建立和健全环境税颇有必要

【发表评论】 【告诉好友】 【打印此文】 【关闭窗口】

最新5篇热门文章

- ▶ 论中国传统法文化中的和谐理念及其价..
- ▶ 论文摘登： 灾变危机社会协同管理基本..
- ▶ 国家介入与农民用水户协会发展_以井塘..
- ▶ 由乡入城的历史脚印_现代性视阈下“乡..
- ▶ 失地农民的社会心理状况及对策研究

最新5篇文章

- ▶ 年度报告： 湖南职业教育发展报告
- ▶ 农民工“闪婚”——后城乡二元结构中..
- ▶ 论文摘登： 民族高校危机管理特殊性下..
- ▶ 马克思的生态自然观及其当代价值
- ▶ 论中国传统法文化中的和谐理念及其价..

相关文章

- 论自由主义在中国的有效性..
- 论文摘登： 改革开放与中国..
- 论文摘登： 媒介镜像中的中..
- 第四届社科农研大会暨首届..
- 大众传媒与中国农村发展

 **网友评论：**（只显示最新10条。评论内容只代表网友观点，与本站立场无关！）

没有任何评论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联系站长 | 友情链接 | 版权申明 | 管理登录 |

Copyright© 2006 [湖南社会学](#) All Rights Reserved [湘ICP备06013080号](#)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转载
 主办：湖南省社会学会 承办：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法学研究所 站长：湘君子